

文学史学 原理研究

董乃斌 主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文学史学原理研究

董乃斌 主编

董乃斌 李翰 李孝弟 程蔷 撰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史学原理研究/董乃斌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202 - 04794 - 1

I. 文… II. 董… III. 文学史-研究 IV. I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3412 号

书 名 文学史学原理研究

主 编 董乃斌

责任编辑 王书华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曹玉萍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323 000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04794 - 1/I · 750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一章 导论：文学史学的对象、性质及其定位·····	1
第一节 文学史学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文学史学的对象·····	5
第三节 文学史学的问题与方法·····	16
第四节 文学史学与文学理论·····	21
第五节 建立文学史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6
第六节 附篇：文学史无限论·····	28
第二章 关于文学史本体的论述·····	43
引 言 文学史本体及其两重性·····	43
第一节 文学史本体论之一：文本论·····	47
第二节 文学史本体论之二：人本论·····	63
第三节 文学史本体论之三：思本论·····	76
第四节 文学史本体论之四：事本论·····	90
第五节 文学史“四本”之关系·····	102

第三章 文学史的构成与功能	105
第一节 构成文学史的基本素材——文学史料	106
第二节 决定文学史疆域的文学观	114
第三节 文学史观：思想的主要承载者	124
第四节 文学史作为有思想、合逻辑的知识体系	132
第五节 论文学史之功能	138
第四章 关于文学史的规律与研究方法	147
第一节 文学史研究离不开规律的探讨	147
第二节 文学史规律的实在性	153
第三节 文学史规律的其他特性与方法论问题	163
第五章 论文学史研究主体	179
第一节 以批判性为本质的主体存在	179
第二节 主体间性：文学史研究主客体关系新说	186
第三节 研究主体对预设性思维定式的批判	202
第四节 文学史研究主体的职责与理想	206
第六章 文学史类型学	223
第一节 文学史类型学的可能、必要与依据	223
第二节 根据时间、地域、民族、语言因素界别文学史类型	232
第三节 总体史，还是分体史	241
第四节 文学专题史续论	248
第五节 比较、交叉、接受与非史之史	255

第七章 文学史范式论	267
第一节 科学哲学的范式论与文学史学	267
第二节 文学史范式及要素分析	273
第三节 认识文学史范式的特性, 积极推动范式革新	306
第八章 文学史史料学	313
第一节 文学史料的范围与存在形式	313
第二节 文学史料的客观性与科学性	328
第三节 文学史料与文学观、文学史观的关系	339
第四节 文学史料的衍伸、演变及其对文学史之影响	352
第九章 文学史编纂学	361
第一节 文学史的史体模式	361
第二节 文学史编纂体例之通则与变数	373
第三节 文学史风格论	382
第十章 文学史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393
第一节 文学史与哲学	395
第二节 文学史与文学理论、文艺美学	404
第三节 文学史与文化学	409
结 语	427
主要参考文献	437
后 记	444

第一节 文学史学研究缘起

学术界对于创建文学史学的议论，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今，已经有好些年头。许多同行并且已着先鞭，写出了很有分量的专著或论文。作为长期从事文学研究、特别是文学史研究的工作者来说，我们对此也曾有过不少思考，深深觉得很有必要把在文学史研究实践中遇到的种种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上来认识和分析，总结必要的经验教训，以促使今后的文学史教学研究能够更健康地发展。为此，我们在20世纪末设计了一个《中国文学史学史》的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的支持，运用集体力量完成了这个课题，并于21世纪初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此项目的最终成果，一部三卷本的著作。^①

在这部著作的总导言和总结束语之中，实际上已部分地涉及文学史学原理问题，但由于著作性质和研究程度的限制，那里对文学史学原理的论述只是初步接触，远不够系统。这也就是在那之后，我们把对文学史学原理的探索提到更迫切的议事日程上来的根本原因。

^① 董乃斌、陈伯海、刘扬忠主编《中国文学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在《中国文学史学史》的《导言》中，陈伯海先生写道：

作为文学史研究的研究，文学史学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对文学史研究的进程加以历史的梳理，这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文学史学史；二是对文学史学科的原理、方法作出理论的概括，可以称之为文学史理论或文学史原理。史学原理和史学史构成了文学史学的基本范围，它们都是建立在对文学史研究进行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的。

对于两者的关系，陈先生又进一步申述道：

就某种意义而言，它们有着共同的出发点，即都以中国文学史的研究实践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力图在总结文学史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架构，并由此共同成为从原有中国文学史学科衍生出来的新学科，犹如一母孕育的双胎。但两者在性质上又很有差异。史学史作为中国文学史的学术史，侧重在历史进程的梳理；史学原理作为文学史本体方法论的探讨，着眼于理论原则的概括。前者属历史科学，后者属理论科学，其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并不相侔。^①

这两段话不但清楚地说明了文学史学原理与文学史学史的关系，也说明了我们在完成文学史学史研究之后再接再厉进行文学史学原理研究的缘由。简言之，文学史学原理研究是对文学史学史研

① 两段引文分见《中国文学史学史》第一卷，第2-4页，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究自然而合理的延伸。

除此以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学术界在文学史的有关理论上，存在着种种不同观点，问题意识促使我们投入到这个研究。关于文学史这门学问的不同观点，从报刊发表的文章，从有关的学术研讨会，乃至在文学史教学实践中，都有所反映。比如，文学史到底能否成立？它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或者是主客观的统一？什么是文学史的范式？又是什么决定着文学史的范式？我们的文学史都有哪些范式？应该如何评价和对待我们的文学史范式？文学史发展是自律的、他律的，抑或是根本无规律的？怎样认识和表述文学史发展轨迹中表现出来的那些规律性现象？文学史家的职责是什么？探索规律是不是文学史家的职责？等等等等，都存在着不同看法。至于文学史撰写中的许多操作性问题，从选择史体、分期分段到入史的作家作品和文学事件，再到具体的编撰体例，分歧意见就更多了。这情况当然是学术繁荣的大好事情。但既有不同意见，就需百家争鸣，需要展开充分的学术讨论，而这个讨论就往往离不开，或者归根结底而言，乃是对文学史学原理的理解。

又比如，有一种影响颇大的观点，认为自20世纪中国出现第一部《中国文学史》以来，各色各样的文学史著作已产生了一千六百多部（按：实际上还要多），但这些文学史书却佳作寥寥，多数不能令人满意；然而，当前文学史撰写和出版的势头却依然不减，目前仍以每年十余种的速度产出，这使有的学者深感忧虑。这个观点当然不是全无道理，但值得商榷的地方不少。忧虑文学史写家太多、产出太易，其心固然可贵，但仅仅忧虑既不能有效抑制文学史的盲目生产，也并未解决文学史质量提高的实际问题。事实上，如能作些具体分析，对文学史研究和生产的形势，本也不必如此悲观

焦虑，因为文学史研究的天地非常广阔，当前好的和比较好的文学史论著数量也并不少。当然，文学史论著的学术水平不能令人满意，必须大大提高，这是不错的；只是若采取抑制生产之法，却未必会有效。真正切实可行的途径应是加强文学史的理论研究，并使之与文学史撰著的实践互动，即既鼓励新的探索性的文学史实践，鼓励尝试新的文学史论著类型，鼓励创造新的文学史范式，同时努力从理论上对文学史学科作出总结，提出要求，对各色成果提出科学的批评，努力探讨和解决文学史研究中带规律性、倾向性的诸种问题，使理论与实践真正地相互推动和促进。^①这就更使我们觉得，文学史学原理的研究和论述，确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目前大学中文系的许多课程，包括文学史课程，也处在改革和变动之中。从课时的加减，到教材的增删，从作品选读和文学史两者关系的处理，到文学史讲授内容的择定，从学生的作业、考试到论文的撰写，有一系列新问题需要我们去思考和解决，而若想避免就事论事，解决得比较科学合理，也就很需要有一定的理论，包括专业的文学史理论的指导和参与。

总之，文学史学科的发展，对本学科历史的回顾和未来的设计，对本学科现状的思考和种种问题的处置，都向我们提出了文学史学原理研究的任务。而且我们认为，经过学术界多年来的积累和我们的前期准备，现在也是直面这个课题的时候了。以上所述，就是我们进行文学史学原理研究的缘起。

① 参见董乃斌《文学史：需要理论与实践的互动》，载《上海文化》2005年第5期。

第二节 文学史学的对象

说过了研究文学史学原理的缘起，我们便应该比较详细地说明一下文学史学究竟是一门怎样的学问？它能否成立？有没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这是我们展开这项研究时不能不首先回答的问题。

顾名思义，文学史学当然是以“文学史”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问。然而，文学史又是什么呢？是那些标明为《某某文学史》的出版物呢，还是那些与文学有关的、确曾存在过的纷繁史实？

我们迎面就遇到了历史学界早就反复争论过的一个基本问题：我们研究的历史是什么？是真实存在过的客观史实，还是被写在书里的历史，即史述？随之而来的，便是：真实客观的历史，原生态的历史或曰历史的原模原样在哪里呢？它不是早已消逝了吗？那在过去时光里发生的一切，是否能够被今人所复原，并真切地把握呢？我们今天了解历史，只能通过种种遗留物，通过形形色色的历史资料，通过前人所写的史书，可是，遗留物零碎不全，书写的历史又怎能与真实的历史等同？任何史家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前提假设和主观倾向，他所做的历史书写，能是客观、完整、真实、可靠的吗？

对于这些问题，哲学立场不同的学者，观点分歧很大。于是大致说来，便有历史绝对主义、历史相对主义乃至历史折中主义等等观点的区分。

当然，应该把客观历史与书写的历史加以区别，而不应混为一谈，这是学界如今比较一致的认识。著名史学家白寿彝晚年所撰《中

国史学史》可以代表这个一般看法，其书开宗明义就引述李大钊（守常）《史学要论》，提出了这个区分。又引外国学者较早的言论曰：

“史之一字其义有二：一为事迹之记，一为事迹之本身。”^①而在近年出版的英国W.H.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的译者序文中，有一段更明确的话：

伯里（J.B.Bury，1861—1927）提出过，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历史学就应该按那样子去写。不过，问题并不像伯里所设想的那么简单。历史——即伯里所谓的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并不单纯是历史材料或历史数据的函数，而且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是那些在研究怎样发现“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的人们（也就是历史学家）的心灵和思想的函数。^②

没有一个史家不具备自己的世界观、立场视野、知识结构乃至个性气质，这一切必定会影响他手中的笔，影响他所作的史述之面貌。同一段历史在不同史家笔下会被纳入不同的布局，给予侧重点不同的描述和评价，根本原因即在于此。一般历史如此，作为文化史庞大体系中一员的文学史，在这一点上自不例外；事实上，文学史的情况还要复杂些。许多历史事件的发生与存在，是有其确切时间地点的，而在其发生之后，它就成为一种客观存在，即使因为时光流逝、大地变迁、世代递嬗，因为种种原因而使历史真相模糊不

①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第2—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所引外国学者言，出自何炳松、郭斌佳译美国J.T.Shotwell《西洋史学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

② W.H.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张文杰译，第9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明或被遮蔽埋藏，那原本状态（亦即“过去确实是什么样子”）也大抵可以而且必须逐步把它考证和清理出来，尽可能地弄明白。

一般历史是这样，文学史的许多情况当然也应如此。可是文学史的复杂性在于，尽管它的有些问题，如作家生卒宦历、家世交游、作品出版年代之类，必须考证也有望考证清楚，但有些问题，却并不能靠考证来解决，是逸出于考证范围的。作品产生的时代与其生存的时代远不是一回事，作品的原生态（原始面貌）和它的实际生存状态也不是一回事。《诗经》《楚辞》、汉赋乐府、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流传至今，由于不断被欣赏被解读，它们的生存史实际上已与传播和阐释密不可分，每一代人都会对前人的理解阐释有所继承有所扬弃，每一代人又都这样那样地参与对它们的解读和重新阐释，也就参与了对它们的再创造。我们读到的《诗经》，既保留着孔子删定的春秋时代各国各阶层各种用途歌诗的痕迹，又已加上了齐鲁韩三家、大小毛公、郑玄直到王安石、朱熹和许多明清学者的理解和阐发，而现代的诗经研究者则又以新的社会学、文学、宗教学、伦理观念，甚或西方文论、文化学或人类学方法予以释读，不断从古老的文本中发现和发掘出新的意义，不断重新解释着《诗经》与其后中国历代文学的关系，也就不断重新安排着《诗经》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诗经》的生命并没有因它被写成文本而结束（且先不说文本的各种歧异），它不但被记载在文学史中，也活在今天的文学流程中，而且将随着中华民族的存在而永远生存下去。《诗经》如此，楚辞汉赋唐诗，乃至许多现当代文学作品，也莫不如此。作品如此，作家又何尝不是如此？一个作家在其生活的时代也许很有名，但也许毫不知名，甚至根本不为人知，可是这不等于他们在后世也必然继续如此。当时有名的，后来也许光

芒逐渐减弱；而当时无名甚或被埋没的，后来也许被重新发现，被推崇为文坛伟才，其影响与地位远远超出从前的文坛盟主。作家历史评价与地位的升沉变化，在文学史上屡见不鲜。这就是说，文学史既是已逝的往事，又是在不断生成着的现实，并将继续以活态的方式存在下去——文学史书写企图用文字凝固下来的，实际上乃是一种仍然鲜活的文学现实，说起来也真是勉为其难，简直带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意味。换言之，今日所谓文学史也就只能是某个时代的人关于以往文学（包括文学的过程和产品）的知识和认识而已。它的根基当然是真实的历史，但《某某文学史》，即写出来的文学史，却又绝不能和真实的历史等同，文学史述只能是反映以往文学在特定时期生成（不是生存）状态的历史文本而已。真实客观的文学史与书写的文学史，显然是有区别的。

这样，我们也就可以说明文学史和文学史学的关系了。文学史的研究对象是真实客观的文学史事实和过程，文学史家的工作是尽可能多地掌握文学史知识以不断地逼近文学史真实（假定确实存在着一种所谓的文学史真实），同时自觉不自觉地充当时代和人群的代表去努力表现对文学史的认识，并探索文学史演进变化的规律，在这个努力过程中写出《某某文学史》或其他有关论著，以此推动着文学史的形成和发展。而文学史学的关注对象并不是文学史本身，而是文学史家的工作，文学史学是要通过各种类型的文学史论著，即书写出来的文学史，展开对文学史研究的学理性考察，它是一种研究之研究，是对文学史研究活动及其成品的反思和检验。在这一点上，文学史与文学史学的关系很像思辨的历史哲学与批判的历史哲学之间的关系。按西方历史哲学家的说法，所谓思辨的历史哲学是企图在历史事件的过程中发现一种超出一般历史学家视野

之外的模式或意义，即对浩繁的历史作更高程度的抽象和概括，但其研究对象仍限制于历史本身；而批判的历史哲学则致力于弄清历史学家研究的性质，目的是在于划定历史研究在知识地图上所占的位置，也就是说，其研究的对象已不是历史，而是历史学家的工作。^①同样，科学哲学关注的目标也不是科学本身，而是像批判的历史哲学关注历史学家的工作那样，关注着科学家所做的工作，关注科学研究的概念、结构和方法。文学史学在其关注对象和学科性质上，是很像科学哲学或批判的历史哲学的。

对于文学史学，我们还可以思考得更深入具体一些。文学史，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去看，是有不同含义的。比如，我们在《文学史家的定位》一文中，曾因论述文学史规律的相对真理性而分析过文学史本体的相对与无限，提出过这样的观点：

文学史本体可以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最具体的，是文本，即可见的物化态文学；其次是由作品深入到人，到作家和一切人的心灵；最后是宏观地涵盖着一切文学现象、文学运动、文学思潮、文学流派的文学氛围。这三层次，呈由实到虚、由窄到宽之势，并且是层层深入的关系。^②

第三个层次还可分得更细一点。简略地说，文学史本体就包含着文本（以作品为主）、人本（以作家为中心）、思本（主要是有

① 参见威廉·德雷《历史哲学》，王炜、尚新建译，三联书店，1988年版。

② 董乃斌《文学史家的定位》，载《江海学刊》1994年第5期，又见王锺陵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论文精粹》之《文学史方法论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关文学的思想见解，但不限于此）和事本（有关文学的一切事情）等几个方面。这个概括是从文学史事实和大量文学史论著中提取的，同时也考虑了文学史研究更高的、比较理想的要求。文学史学当然可以而且应该从本体论角度来考察文学史研究究竟做得如何，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角度。

文学史学还可以从另一角度来看文学史的含义，那就是把文学史看作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一种实践，文学史学是在这种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学问。

从教育体系（主要是高等教育）层面看，十分清楚，文学史是文科，主要是中文系的一门课程，也可以说是中国语言文学这个一级学科下几个二级学科（古代文学、近代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乃至民族民间文学和比较文学等等）的总称。中国文学史的教学，一百年来积累了无数的经验教训，无论从教师还是从学生的角度，无论从课堂讲授还是教材编写的角度，都值得研究，也有的研究。而中国文学史讲义、教材的编写，又与文学研究相交叉。

若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体系的层面看，文学史属于文学研究的范畴，是文学研究中与理论研究（或文艺学）相对的一种工作方式。而若从一般著述活动角度看，文学史是著述编撰活动的一种形式，其成果往往就称为《某某文学史》，属于学术论著的一种类型，等等。这些方面自然也都是文学史学所极为关注的。

然而，文学史的意义尚远不止于此。文学史还是一种学术思路，一种学术能力，是观照、审察文学现象、作家作品时所达到的一种高度和视阈，并不是所有的文学研究、所有的文学研究工作者都能达到这种高度，都能掌握这种视阈。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一种文学研究都可称之为文学史研究。因此，文学史又成为文学研究

者的一种学术理念和标的，它意味着一种学术的规模、气象、境界和理想。这种种方面，都构成了文学史学的重要内涵，文学史学需要尽可能地抉发和高扬文学史研究的上述种种意义。

从物质形态来看，许多以《某某文学史》为名的著作，直观地呈现出它们乃是文学史实践的产品。自从19世纪末以来，《中国文学史》就率先由英国、德国、俄国和日本的学者写出。^①19、20世纪之交，中国学者也拿出了自己编撰的第一部文学史，从此一发而不可收；在百年之内，总共出版了两千种（而不是前面提及有人估计的一千六百种）以上各种类型的中国文学史，使文学史家族极大地繁荣起来。^②这些文学史著作有不少与大学或中学的文学史课程直接有关，是曾经采用过的讲义和教材，可以说直接参与了文学史的教学实践，也有一部分是研究专著或层次不等的一般读物。这数千种著作自然是我们开展文学史学研究的重要依据。

可是，以为文学史仅仅是生产《某某文学史》的编撰作业，或者以为文学史学就只是研究成书的《某某文学史》，那却是很大的误解，因为这种看法缩小了文学史的范围，也将局限文学史学的研究对象。

事实上，凡是在一定史观指导下对一定时段文学（无论点、线、面）进行研究，而其结果达到了一定历史深广程度的科学活动，其性质都属于文学史研究，而其成果却不一定非是成本成卷的

① 参马汉茂（H.Martin）著《欧美中国文学史评介》，载台湾梁容若主编之《书和人》第79期，1968年3月9日出版。并参董乃斌、陈伯海、刘扬忠主编《中国文学史学史》第一卷。

② 参见陈玉堂《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黄山书社，1986年版；吉平平等《中国文学史著版本概览》，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黄文吉《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台湾万卷楼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陈飞主编《中国文学专史书目提要》，大象出版社，2004年版。